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度，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为原则，独立行使监事会的监督职权和职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和提升治理水平发挥了积极作用。现将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1年度公司监事会的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13次监事会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事项
1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	2021年1月18日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	2021年2月8日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	2021年3月9日	1、审议通过《关于向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4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1年3月19日	1、审议通过《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通过《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3、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 4、审议通过《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审议通过《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审议通过《2020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监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9、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0、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1、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5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	2021年4月8日	1、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6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021年4月23日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7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	2021年5月20日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8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	2021年5月31日	1、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9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	2021年6月8日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1年8月27日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1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	2021年10月8日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外汇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12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1年10月28日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13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	2021年12月13日	1、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增资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二、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列席公司各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切实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审议和决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等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2021年，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行使职权。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能够勤勉尽责，没有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行为，也没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较健全、内控制度较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报告期内，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1年度审计报告，

该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进行了检查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四）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显失公允或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六）公司股权激励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进行了监督及核查，认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和决策程序规范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保密制度，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八）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的运行情况进行了全面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相对健全和有效的内部控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风险防范和控制的作用，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有序开展，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三、2022年度工作计划

2022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加强自身的学习和监督力度,依法对公司财务情况、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促使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